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

1.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规定，5 个《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政府(五常)正在努力实施行动 5，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并依照行动 20 和 21，在共同框架下向 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关于行动 5 及其他活动的国家报告。
2. 行动 21 指出，“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我们用于国家报告的框架包括已报告相关信息的常见主题类别，并涉及《不扩散条约》全部的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使用核能。
3. 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行动 20 提交类似报告。

第一部分：与裁军有关的国家措施的报告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全球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石。我们致力于 2000 年审议大会以一致同意方式商定并经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的逐步进程。



一. 与核武器相关的国家安全政策、原则及活动

核原则

5. 2006年的白皮书《联合王国核威慑的未来》¹介绍了我们当前的核威慑政策、相关能力及部队结构，《2010年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²对该文件做了修订。文件表明，自1960年代具备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能力以来，我们仍在全面的政治控制下，用装载弹头最少的三叉戟弹道导弹的“前卫”级潜艇，以海上持续巡逻的方式，保持最低程度的有效核威慑。

6. 我们相信在所有获得承认的核武器国家中，我们的核弹头储备最少，而且是从1990年代末撤出空中部分以来减少到单一威慑系统的唯一国家。

行动政策

7. 联合王国一直清楚，唯有在需要自卫的极端情况下，包括保卫我们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盟国的情况下，才考虑使用核武器。我们有意未对究竟何时、以何种方式及在多大规模上使用核武器问题做明确说明，但也提供了一些参数。

8. 在《2010年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中，联合王国进一步强化了其消极的安全保证，指出联合王国将不会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做出这一承诺时，我们强调需普遍加入和遵守《条约》，并指出该承诺不适用于任何严重违反这些不扩散义务的国家。我们还指出，研发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当前并未对我们或我们的核心利益造成威胁，但在这些武器将来的威胁、研发和扩散使得有必要进行审议时，我们保留审议这一保证的权利。

9. 出于对国际安全和稳定的考虑，联合王国已采取措施降低威慑系统的作战状态。联合王国的核武器并未处于高级待战状态，也未处于“接到警报即发射”状态。巡逻潜艇根据以天计而非冷战时期以分钟计的“开火通知”进行常规操作。导弹不再对准任何国家(自1994年以来导弹一直处于不再瞄准的状态)。2006年的白皮书对这一立场进行了审议和重申。我们认为通过展示我们在任何情况下的应对能力，而非只是快速应对的能力，遏制了对联合王国核心利益的核攻击。正常操作态势无须立即发射。

10. 核武器安全是我们的一项最高优先事项，并完全符合我们根据不扩散协定应承担的各项义务。联合王国做出了妥善的安排，以对我们的战略核威慑进行政治

¹ <http://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he-future-of-the-united-kingdoms-nuclear-deterrent-defence-white-paper-2006-cm-6994>。

² <http://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he-strategic-defence-and-security-review-securing-britain-in-an-age-of-uncertainty>。

控制。联合王国在核威慑系统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和程序保障，防止未经授权发射三叉戟导弹。

11. 最后，自 1991 年以来联合王国一直保持一项自愿暂停核武器试爆制度。

二. 核武器、核军备控制(包括核裁军)以及核查

储备规模

12. 联合王国已对其核武器储备进行大幅削减。1970 年代末，联合王国的核武器储备处于最高水平，五种类型的在役弹头数量超过 400 枚。如《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所概述，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联合王国单方面决定削减核弹头储备。目前，联合王国的弹头数量不足 225 枚，而且只有一种类型。我们承诺到 2020 年代中期将最大储备量降到 180 枚以下，同时要求作战弹头的数量不高于 120 枚。联合王国正稳步实现这一目标。所有认为不必用于军事用途的核材料均被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我们还承诺将已部署的弹头从每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核潜艇 48 枚减少到 40 枚。另外，每艘潜艇将发射 8 枚作战三叉戟弹道导弹。

核查

13. 制定和商定有效的措施以核查核弹头的拆除工作，将是实现《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目标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联合王国-挪威倡议”是世界领先的研究工作的典范，联合王国正在实施这一倡议，以应对有效核查核弹头拆除工作所带来的技术和程序挑战。2012 年，联合王国主办了一次有关核查工作的五常专家级会议，讨论迄今从联合王国-挪威倡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4. 联合王国与美国在监测和核查研究方面的积极伙伴关系已进入了第二个十年。联合技术合作方案使我们能够应用政策、技术和方案方面的专门知识，为实现核弹头、裂变材料和与潜在裁军和不扩散倡议相关的设施的透明化裁减和监测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法，并予以评价。技术专家开展各项活动并分享相关信息，以探究并解决重要且艰巨的监测和核查挑战，同时致力于整合可能的军备控制监测和透明度方法。此外，联合王国和中国开展了两次技术交流访问，将继续探索军备控制和核查研究方面的合作交流问题。

三.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5. 通过《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及其他文件，联合王国自愿宣布了其最高弹头储备量和作战弹头数量。

16. 联合王国还曾在多个论坛表示无条件支持 2010 年行动计划。有鉴于此，联合王国积极参与了五常定期工作会议，这些会议推动我们就裁军问题开展了集体对话，并推动审查了兑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2009 年，联合王国主办了第一次五常会议，并期待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之前启动第二轮会议。

17. 联合王国积极向非核武器国家宣传其联合王国-挪威倡议方面的工作。这方面的工作包括 2011 年 12 月为 12 个非核武器国家举办了联合王国-挪威联合讲习班，并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2012 年和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举办了会外活动。还将在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举办会外活动。

核术语表

18. 五常正在中国主持下编制一份核术语表，以有助于各国在讨论相关问题时能够相互理解。联合王国坚决支持编写这份术语表，并期待在今后的工作中使用这份多种语文的手册。

四. 其他相关问题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 联合王国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视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结构体系的一个关键要素，并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广泛的技术和政治支助。联合王国对联合王国国家数据中心、埃斯克代尔缪尔地震检波器组合站点、联合王国境内多个其他的国际监测系统站点，以及为国际监测系统提供分析支持的 16 个全球放射性核素实验室中的 1 个实验室进行维护。这些设施获得了许多领域长期研究的支持，尤其是原子武器机构的法律地震学小组开展的研究。此外，联合王国大力参与了 2014 年综合实地演练的筹备工作，此次演练将评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现场视察能力。

20. 联合王国积极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维也纳工作组的工作，并为迈克尔·维斯顿爵士供资，主持侧重财务的咨询小组。我们的工作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有必要的资金和工作时间，建立并维护一个有效的监测机制。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21. 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联合王国一直遵守一项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禁令。自那时起，联合王国的所有浓缩和再处理工作都是在国际保障监督下进行的。我们致力于达成一项禁止今后生产用于这些目的裂变材料的国际条约。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我们承诺在裁军会议上开始关于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

22. 联合王国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 2012 年关于建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决议。我们希望联合王国的专家也能参与该专家组，并希望专家组能够补充现有的努力，以在裁军会议上找到该条约取得进展的积极方法。我们相信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举行的政府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为该进程开了一个积极、有建设性的好头。

第二部分：与不扩散有关的国家措施的报告

一. 保障监督

23. 在联合王国，所有民用核材料都受到欧洲原子能联营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并受到根据《不扩散条约》所达成的联合王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三方保障协定条款的制约。欧洲原子能联营的保障监督义务源自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七章(第 77-85 条)，该章要求欧洲联盟委员会除其他外确定核材料不被转用于使用者所宣称的预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具体方法为：

- 要求所有核装置操作者向委员会提供基本技术特征信息，说明其装置的位置和预定活动；
- 要求操作者保存并报告核材料衡算记录；
- 规定委员会对装置和记录进行检查；
- 规定委员会对违反条约保障监督义务的行为进行制裁。制裁从公开的书面警告到扣押相关的核材料不等。

24. 委员会第 302/05 号条例(欧洲原子能联营)详述了各种报告要求。欧洲原子能联营的保障监督措施并不适用于指定用于满足国防需要的核材料。

自愿交保协定

25. 联合王国与原子能机构及欧洲原子能联营之间的自愿交保协定于 1978 年生效。该协定允许对联合王国境内设施中的所有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者部件适用保障监督，但出于国家安全原因的情况例外。欧洲原子能联营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各设施中有关民用核材料的核材料衡算报告，原子能机构可“指定”任何设施或其一部分接受检查。当前，塞拉菲尔德的一些钚仓库及卡彭赫斯特的气体离心浓缩设施被指定接收原子能机构的检查。该协定规定，联合王国有权出于国家安全原因从协议中删除相关设施和(或)撤销相关核材料。然而，作为《1998 年战略防御评估》的一部分，联合王国同意今后从保障监督协定中的撤销“仅限于数量很小的不适合爆炸用的核材料”，并承诺公布任何此类撤销的信息。³

附加议定书

26. 联合王国自愿交保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依据的是协定范本(INFCIRC/540 corr.)，载有针对《附加议定书》首要目标的各项措施，目标是增强原子能机构侦测非核武器国家任何未公布的核材料和活动的的能力，或者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率。因此，提供与非核武器国家一起开展的或与非核武器国家相关的所有

³ <http://www.hse.gov.uk/nuclear/safeguards/withdrawals.htm>。

议定书相关活动的信息或相关渠道，或者在这些信息将有助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在联合王国的实效或效率时，也提供这些信息和相关渠道。

二. 出口管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27. 自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于 2004 年获得一致通过以来，联合王国一致努力充分执行该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副主席之一，联合王国与联合国会员国一道加强努力，促进普遍执行该决议。我们联合并通过各国际组织和倡议——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以切实改善合作伙伴国家的材料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便利开展辩论和培训，帮助促进合作伙伴的参与和能力；维护国内在反扩散、军备控制及化学、生物和核安全领域的技术和科学专门知识。联合王国的出口管制和执行能力使我们得以保持一个强有力且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机制，并得以加强国际出口管制。

核供应国集团

28. 通过履行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规定的义务，联合王国在确保有资格国家能够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的同时，促进将核扩散降到最低。在核转移方面，联合王国根据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管制清单，实施了有效的战略出口管制。按照欧洲联盟和国家军备出口许可证制度综合标准及所述的联合王国政府出口管制政策，对相关出口进行评估。以《2008 年出口管制令》为基础的一项强有力的执行制度正在运行，以遏制试图违反管制的行为，并帮助促进合法转移。

29. 联合王国还积极支持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工作。联合王国为核供应国集团最近针对其管制清单开展的长达三年的基本审议工作提供了广泛的技术专门知识，并通过新成立的技术专家组继续做出贡献，确保核供应国集团的管制清单反映不断变化的扩散威胁。我们还通过特别会议及许可证制度、执行和信息分享会议，与其他参与国政府分享许可证制度和执行方面的信息。

30. 2013 年，联合王国编写了题为“支持国际社会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努力的公司标准良好做法”的文件。该文件获得了协商小组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认可，并在随后被张贴在核供应国集团的公开网站上。文件认识到各个商业部门可在协助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的多边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王国支持核供应国集团与新兴技术掌握者间的外联活动。

三. 核安全

31. 联合王国的民用核工业安全机制可靠、有效，且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安全安排基于分不同等级的方法和纵深防御原则，并且要接受经常持续的审查。

32. 2010 年联合王国交存了其《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的批准书。尽管 2005 年修正案尚未生效，但联合王国已出台实施该修正案的立法。

33. 2013 年，联合王国将其安全条例的范围扩大至了在建民用核基地，以考虑到联合王国新的核建设方案。立法先前规范的是运行的民用核基地。联合王国核监管部门核管制办公室于 2012 年 10 月向该行业印发了经修订的指南，这是采取更加注重成果的监管机制以促进民用核工业安全的关键一步。到 2014 年 1 月底，受核管制办公室监管的所有核场址都订有一套符合国家目标要求示范标准且获得核准的核基地安全计划。

核信息安全

34. 联合王国在核安全峰会、全球伙伴关系及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宣传确保敏感核信息安全的必要性。

极佳的核安全文化的关键特征

35. 2012 年，联合王国成立了一个三方分组(代表来自监管部门、核行业和政府)，以促进了解极佳的安全文化所具备的特征，并掌握和整理这些特征。此项工作产生了一份指导文件，⁴ 文件于 2013 年 6 月公布。该指导阐述了极佳的安全文化必须具备的关键特征，接着介绍了为具备这些特征所需开展的工作。指导所提建议并非强制性的，但是这些建议旨在加深并增进对各方(监管部门、核行业和政府)如何才能实现该目标这一问题的了解。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36. 联合王国是首个欢迎成立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的核武器国家。一个特派团小组于 2011 年 10 月考察了塞拉菲尔德民用核基地和巴罗港，并得出结论认为民用核安全状态良好。该小组确定了民用核安全机制中的许多良好做法范例，并提出了一些宝贵的建议。2014 年 3 月，联合王国政府请原子能机构向联合王国派出后续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联合王国提供了安全专家，参与多个外派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

四. 无核武器区

37. 联合王国继续支持无核武器区原则。如先前在 1995 年和 2010 年所述，我们认识到消极的安全保证可在强化不扩散机制及促进区域和国际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现有区域

38. 到目前为止，联合王国已签署并批准了以下条约的议定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拉罗通加条约》(南太平洋)，以及《佩林达巴条约》

⁴ <https://www.nuclear.nacademy.co.uk/system/files/0034%20Spoooner%20Security%20Culture%20Leaflet.pdf>。

(非洲)。因此，74个国家已拥有由联合王国提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联合王国还支持核武器国家和蒙古就该国的无核武器地位通过的平行政治宣言。

中亚无核武器区

39. 联合王国将继续寻求针对现有的无核武器区签署议定书，以此作为加强我们现有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切实方式。因此，联合王国欢迎核武器国家即将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按照该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即保证不针对任何《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不助长任何违反该《条约》或其《议定书》的行为。联合王国希望在2014年底之前批准该议定书。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40. 联合王国将连同其他核武器国家继续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接触，以便在近期签署该《条约》的《议定书》。

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41. 联合王国仍致力于实施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会议关于中东地区的决议，并作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正努力落实2010年商定的实际步骤。我们期待在会议的实际安排获得该区域各国认可后，尽快召开一次各方参加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我们将继续与该区域所有国家、共同召集者和调解人及拉加瓦大使合作，促进在实现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五. 合规及其他相关问题/关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2. 联合王国一直全力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决议，以及在2012年4月13日卫星发射之后于2012年4月16日所做的主席声明。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并向专家小组报告违反对该国的制裁的行为。我们努力宣传当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并鼓励持续实施这些措施。联合王国为国际战略研究所提供了资金，以帮助该研究所与专家小组合作举办讲习班，宣传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并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实施这些措施。2013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中东及香港举办了讲习班。联合王国计划继续开展这一工作。

43. 联合王国不是六方会谈成员国，也不寻求参与讨论。然而，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给国际安全带来的风险，我们正与各方保持密切接触。我们已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明，如果其继续发起挑衅，国际社会将会做出有力回击。但是，我们也表明，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步骤解决核问题，那么国际社会将会给予积极回应。

六. 对实现核武器不扩散的其他贡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4. 联合王国仍对伊朗核方案的性质非常关切。但是，我们致力于寻找外交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联合王国已通过一项施压和接触的双轨策略。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六项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所有后处理、重水及浓缩相关活动的决议，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10 年 6 月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我们继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我们积极支持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我们也落实了欧洲联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这些制裁不仅限于上述措施。此外，联合王国在五加一小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谈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还欢迎E3+3 六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3 年 11 月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并且该国实质性参与了为达成全面协定而举行的会谈。

45. 同原子能机构一样，联合王国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可能存在军事层面严重关切，因为据可信信息显示，该国已进行了“与发展核装置”相关的活动。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一员，联合王国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1 年和 2012 年的两项决议，这两项决议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必须增强对话以解决所有突出的实质性问题。我们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做出的不懈努力。我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在 2013 年 11 月商定了一项合作框架联合声明，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与该机构一道解决所有突出问题。我们继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解决该机构重要关切的实质，包括应要求允许接触所有基地、设备、人员和文件。

全球伙伴关系

46. 联合王国为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做出了重要贡献，并在 2013 年作为八国集团主席职责的一部分，担任全球伙伴关系主席。在联合王国的主持下，全球伙伴关系建立了使伙伴关系合作伙伴的资金和专门知识与具体的安全要求更好地匹配的机制，并促进项目协调和执行。我们还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委员会专家一起举办了外联活动，鼓励各国(根据决议义务)进行统一报告。从 2002-2012 年，联合王国向全球伙伴关系项目捐助了超过 3.5 亿英镑。

47. 联合王国通过全球减小威胁方案对全球伙伴关系做出了最大贡献。我们致力于推动全球减小威胁方案，这些方案旨在：

- 提高裂变材料的安全性；
- 减少有敏感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基地，并提高其余基地的安全性；
- 降低生物专门知识和材料扩散的风险；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与扩散相关信息和专门知识。

学术技术核准制度

48. 在联合王国，学术技术核准制度负责阻止学术方案中可被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其交付方式的知识和技能的传播。

49. 学术机构有遵守联合王国签证要求的强制性义务。根据该制度，所有学生须获得证明才可申请学生签证、进入联合王国或在联合王国停留六个月以上，攻读研究生或进行特定学科的研究。

第三部分：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国家措施的报告

一. 促进和平利用

50. 联合王国大力支持所有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在开放、透明、自信的文化氛围中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相信只要各国遵循《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要求，便可在全世界实现负责任、安全和可靠的民用核能获取。

51. 联合王国注意到对民用核能的需求日益增加，并强调能源在应对气候变化及提供能源保障方面的潜力。此外，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以及在满足核医学、农业和工业等重大非电力应用方面所做的工作。

民用核能方面的发展

52. 联合王国承认民用核能的重要性，原因不只是民用核能需与其他低碳发电形式并行。联合王国意识到，民用核能将成为我们未来低碳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民用核能还为我们实现具有法律约束作用的碳目标提供了成本效益较高的途径。联合王国去年采取的新的建设方案相关步骤表明了我们在民用核能方面所做的努力。虽然没有得到政府补贴，但开展这些工作是为了获得所需的长期商业投资。

核工业战略

53. 去年，联合王国采取了若干措施继续促进和平利用核能。2013年3月，我们发布了《核工业战略》，其中确定了政府和核行业必须共同努力建立长期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该《战略》旨在通过提高民用核市场各方面的份额为经济增长创造更多的机会，并创造就业。《战略》的要点之一是建立核工业理事会，将民用核供应链的所有关键角色召集起来。理事会将探讨对我们的民用核部门未来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的一系列问题：技能、贸易和投资、业务能力以及公众如何看待民用核工业。

《能源法》

54. 联合王国政府也认识到建立独立、强有力的监管机制十分重要，并致力于制定最高的民用核监管标准。为此，联合王国政府已着手采取措施，加强其民用核监管框架，确保其仍属世界一级的框架，并具有能够应对未来挑战的灵活性，以

便。《能源法》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御准，其中包括要求建立核管制办公室(2011 年建立)作为独立的法定监管机构的规定。核监管办公室集民用核安全、安保、保障监督实施、放射性材料运输、健康及民用核基地的安全等职能于一身。核管制办公室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作为一个法定机构开始运作。

谅解备忘录

55. 联合王国政府热切希望促进我们与世界范围内其他国家的联系，以期加强民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去年，我们在此方面发表了几次影响较大的声明。其中包括与多个国家除其他外侧重以下问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建立民用核能投资、技术、建设及专门知识战略合作框架，以及探索双边合作机会。

56. 联合王国政府有若干有利于开展民用核能合作的机制，包括核能合作协定和谅解备忘录。除双边协定外，我们还是欧洲原子能联营合作协定的缔约方。联合王国在该领域的活动表明，我们有同各国一道开展一系列民用核能相关活动的明确意向，我们正在与其他几个国家讨论可如何加强双边民用核能合作。

核燃料供应保证

57. 联合王国大力支持努力建立一份可行、可靠燃料供应保证清单，这将使新的有核国家不必开发昂贵且复杂的本土浓缩技术。联合王国的核燃料供应保证提议应原子能机构的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要求而提出，于 2011 年 3 月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上获得通过。这是一项切实可行的方法，可确保《不扩散核条约》缔约国能够在坚持安全、保障和不扩散高标准的同时，和平利用民用核能。联合王国将所有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提议视为是相辅相成的，希望各国能够选择可为其能源结构做出最大贡献的提议。

二. 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其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58. 联合王国致力于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这表现在我们每年及时且全额向技术合作基金缴纳摊款。我们参加有关技术合作方案的持续讨论，并热切希望确保该方案继续进一步发挥其潜能，完成其承担的重要工作。

59. 联合王国非常支持技术合作方案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出的贡献。技术合作方案能够实现的良好工作成果不容低估，且该方案已经对世界范围内许多国家和平利用核相关技术做出了无数积极贡献。

60. 联合王国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确保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果管理制和“可持续”成果、问责制、透明度和协同增效。

三. 核安全和民用核责任

61. 联合王国大力支持国际社会协同努力，持续促进全球的核安全。作为我们承诺实现核安全高标准的一部分，联合王国旨在在履行其相关国际核安全文书缔约

方义务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诸如《核安全公约》和《安全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弃物联合公约》。特别是，我们正在为加强《核安全公约》同行审议进程提出可能的措施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62. 此外，自 1960 年代以来，联合王国一直是《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和《布鲁塞尔补充公约》的缔约方。2004 年，通过修订议定书对这两项公约做了修订。联合王国致力于执行这些更改，并计划在 2014 年制定立法。

63. 联合王国积极鼓励所有拥有或考虑制定民用核方案的国家，加入核责任制度并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尤其是成为《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的缔约方。

四. 其他相关问题

64. 无补充材料。

为执行和(或)加强《不扩散条约》所采取的其他行动

65. 无补充材料。